



## 美國保賠協會

傳染性疾病：  
關於租約及其他合同的考慮

2020年2月



## 傳染性疾病：關於租約及其他合同的考慮

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會對國際貿易以及國際旅行產生重大影響。在特定的租約或提單條款以及適用法律背景下，為應對傳染病爆發而採取的措施可能會造成船舶的延誤或滯留，和/或因延誤或滯留而自然產生相關費用。

在本指引中，我們概述了船東及船舶經營人可能會面臨並觸發保賠險承保事項的一些法律問題，比如因船員生病而發生的船舶繞航、遣返費用或檢疫費用，或由抗辯險所承保的法律糾紛，即船東和租家之間由於傳染性疾病所導致的船舶延誤或相應費用支出的風險及責任分配的爭議。

顯然，法律問題可能會因具體事實、情況以及相關的合同條款而異，因此，本指引是針對現時的租約條款，這些條款直接或間接解決因傳染病事件造成的費用或延誤問題，以及旨在為船東和租家提供能夠更清晰地解決前述問題的建議性條款。

## A. 傳染性疾病相關的法律問題

### 安全港問題：何種情況下受傳染性疾病影響的港口為“不安全港”？

船東面臨的最常見的問題是，若某港口可能存在傳染性疾病感染的風險，其是否仍然有義務將船舶駛向該港口。在英國法和美國法下，若在有關期間內，一船可到達、使用某港口並從該港口返回，且沒有遭受任何通過良好船藝在沒有發生異常情況下可以避免的危險，那麼該港口就是“安全”的。顯然，判斷某一港口是否安全取決於不同情況下的相關事實。典型的安全港問題涉及因該港口的特徵或特性而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安全威脅的情況。在傳染性疾病爆發期間，可以將“安全”的概念擴展到船員，對船上船員產生健康風險的，也能夠使得港口成為不安全港口。

在期租下，船長有義務按照承租人的指示將船舶駛入特定港口。根據期租租約的明示/默示的安全港保證條款，租家有義務指示船舶駛入預期安全的港口（即，船舶在該港口停靠期間是安全的），該義務在租家指定港口時適用。然而，若該港口在租家指定後變成“不安全港”，那麼船東可以要求租家變更港口，且租家有義務取消原指示並指定一個新的安全港。

在程租下，安全港問題並不明確。除非船東可以根據租約中的繞航條款繞航至其他港口，否則，不駛入指定港口的行為可能構成違約或毀約，租家因此有權索賠損失。若租約只有一個航次，那麼港口被視為不安全可能會導致合同落空（即，租約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承擔責任），除非該程租租約包含轉運或駁運條款，在此種情況下，船東必須轉運或駁運貨物。

判斷某一港口是否安全是一個事實問題，可能取決於醫學證據，比如船員感染傳染病的風險及致死率。此外，不同港口以及不同國家或地區的疫情風險也不同。因此，若適用的租約並未包含解決傳染性疾病爆發而導致的風險、延誤或責任分配的具體條款，那麼，對安全港問題的分析在某種程度上是主觀的且可能有多種解釋。

無論是程租還是期租，均需考慮其特定事實和相應的租約條款。為了避免因延誤或損失而導致的租家索賠及相應風險，我們建議船東仔細審查租約條款並盡可能在洽談新的租約時併入相應的保護性條款。就這方面而言，船東需要考慮本指引中B部分所提到的法律問題，並聯繫協會管理人尋求幫助。

## 船舶適航

協會會員需注意，若一艘船舶曾停靠過受傳染性疾病影響的地區，之後被租入的，那麼該船舶就可能不適合接收和運載貨物。例如，船舶由於停靠過受影響的地區而必須進行強制性薰蒸消毒處理，這可能會導致其裝載的易腐貨物腐爛。類似的，如果船舶因檢疫隔離的規定而延誤並最終導致貨損，那麼船舶可能被認定為不適航。因此，傳染病可能會無意中使協會會員違反其提供適航船舶的義務。

## 對貨方承擔的責任：有關提單的考慮

雖然船東可能有權拒絕租家所指示的停靠不安全港的航行指令，但是若該船已經裝載完貨物，那麼就需要考慮其他注意事項。比如，船東負有在提單下照管船上貨物並在指定卸貨港交貨的義務。任何背離運輸合同的行為都可能構成繞航，從而對會員投保的保賠險造成不利影響。若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租約和/或提單不允許繞航或在其他港口進行卸貨，那麼船東最終可能會對貨方承擔因船舶繞航和/或延遲所造成的貨損賠償責任。

會員還需注意，運輸合同中所列的卸貨港當地的法律也可能適用。在這種情況下，會員應及時聯繫協會管理人，評估相關事實和情況，並提出能夠最大程度保護會員的合適應急建議。

若某一港口由於傳染性疾病爆發而關閉，那麼需要替代港口，但是由此造成的法律後果取決於相關租約及提單的條款。另，貨物可以在看起來對各方都合理的地方卸下。這取決於提單是否合併了租約條款或在特定情況下允許船舶在替代港口卸貨。但是，在指定卸貨港的情況下，若在其他替代港口卸貨就可能構成船舶繞航，並最終造成提單下的違約。此外，根據租約，船東可以安排轉運、駁運或其他運輸方式將貨物運至指定卸貨港。在這種情況下，船東可能需要為上述操作支付賠款。因此，協會會員應在履約前審查提單和租約中可能的條款，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港口或地區因傳染性疾病爆發導致的相應風險。

如果船舶繞航是必須的，例如為了避免船舶被徵用或遣返患病船員，協會會員可以尋求根據海牙及海牙維斯堡規則第4條第4款的規定免責：*“ 為救助或企圖救助海上人命或財產而發生的繞航，或任何合理繞航，都不能作為破壞或違反本公約或運輸合同的行為；承運人對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滅失或損害，都不負責。 ”*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繞航需在實際情況下的合理範圍內，且因繞航產生的費用由船東承擔。

## 租家賠償

一般而言，若船東為完成租家指令而不得不承擔其所不同意承擔的風險，此種情況下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英國法和美國法均允許船東向期租租家（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以是程租租家）索賠。例如，期租下的船舶被要求停靠在受傳染性疾病影響的港口，因聽從租家的指令（船東並不同意承擔該風險），船東可能會由此直接產生檢疫和消毒費用。在這種情況下，船東能夠要求租家賠償此類費用損失。

## 延誤/停租

我會管理人已經意識到存在因地方當局採取應對傳染性疾病的威脅措施而造成船舶延誤的情況。越來越多的國家每天都會頒佈新的規定以應對這些威脅。比如在美國，在前5個航次中曾停靠過受傳染性疾病影響的國家的船舶將受到美國海岸警衛隊和其他當局的嚴格審查。若偷渡者或船員有發燒或其他受感染的症狀，那麼船舶也可能因此延誤。在這種情況下，船舶不會被允許無疫通行，並可能最終被禁止入港、隔離或被要求直接離港。

在航程前期，船舶也容易遭遇延誤。例如船舶需要在裝貨港停靠，而港口當局採取的預防措施間接導致港口擁堵或貨物的裝卸時間變長。

此類延誤的責任將根據所適用的租約的有關條款確定，這些條款應針對此類情況，清楚說明在傳染性疾病背景下何種情況可以被視為停租。協會會員應考慮併入本指引B部分所述的合同條款。船東還可以通過證明租家指定的最後一個停靠港與船東拒絕進入該港口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以此嘗試將責任轉給租家。

## 滯期費

程租下的裝卸時間是否繼續計算，滯期費是否累積，將根據以下情況判斷：

- (i) 程租的類型（是港口租約還是泊位租約），以及提交一份有效的裝卸準備就緒通知書的地點；
- (ii) 是否要求船舶無疫通行；
- (iii) 傳染病導致的延誤是否屬於裝卸時間例外。

必須對每一份航次租約進行單獨審查，以明確合同所涉及的滯期費問題。部分租約中包含了明確的檢疫隔離條款。例如，美國船舶經紀人與代理人協會租船合同中明確約定租家對於因下達航次指示後宣佈的檢疫隔離而導致的延誤不承擔責任，也就是說船東在這種情況下無權向租家收取滯期費。

在其它租船合同中，如果合同的條款要求船舶必須通過檢疫裝卸時間才能起算，則可能出現無疫通行的問題。船東在獲得無疫通行之前無權遞交裝卸準備就緒通知書。結果就是，如果船舶曾停靠在被感染的地區或者船員被懷疑染上傳染病，則船東需要承擔獲得無疫通行的成本，之後船東才可以有效地遞交裝卸準備就緒通知書。

## 船員的雇傭

會員雇傭船員，對船員負有雇傭合同下的照料義務。與任何其他健康風險一樣，認識是預防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協會強烈建議各位會員，確保將防止傳染病傳播的行業和國際準則傳達給自己的工作人員和船員，以減少任何感染或傳播傳染病的風險。協會請會員參閱協會先前的通函和會員警示，裡面附有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和世界衛生組織（WHO）關於傳染病的指南。另外協會還敦促會員到達任何傳染病傳播的地區時，查看其現有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程式，以及任何有關上岸休假和船員替換的程式。

## 裝卸工人和偷渡者

除船員替換和上岸休假政策之外，會員還應嚴格執行船舶安全計畫，並完全履行ISPS中規定的義務。

貨物的裝卸工作由當地的裝卸工人上船完成。一般而言，裝卸工人通常由租家根據租約約定的條款雇用，船長對此幾乎沒有控制權。有鑑於此，我們敦促各位會員，第一，重新審查並考慮其船舶安全計畫以解決這些問題；第二，請會員各自的船舶保安員全力執行修訂後的船舶安全計畫。

各位會員應知曉ISPS的要求，保證在船舶停靠港口期間不讓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登船。

## 不可抗力

因爆發傳染性疾病，會員無法履行租約義務可能構成租約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即，出現了合同一方當事人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請各位會員注意，在美國法和英國法中沒有不可抗力的通用概念，只能根據相關合同的約定判斷不可抗力的含義。同樣，也請各位會員注意，務必在合同中明確規定出現不可抗力的後果。

因此，當爆發傳染性疾病時，會員的合同義務是否暫停需要根據租約條款來判斷。如果某一具體事件或者類似情況沒有被列入不可抗力條款中，則該事件或者類似情況不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會員的義務仍然有效。

所以，在發生傳染性疾病的情況下，當會員考慮是否宣佈不可抗力或者如何處理不可抗力通知時，遵守租約的相關規定非常重要。

考慮傳染病是否構成不可抗力事件時，應仔細考慮延遲或中斷履行租約的原因。比如，合同的不可抗力條款中可能不包括“流行病”或“傳染病”。然而，可能因政府機構阻止履行合同而導致合同無法履行（例如，中央政府宣佈關閉港口），此時即可觸發關於不可抗力或者免責的條款。

## B. 租約中的傳染病條款

特定區域的某些港口可能流行傳染病，於協會而言比較簡單的建議是請各位會員完全避開出現疫情的區域，儘管對於一些會員而言，無論從商業角度還是法律角度，此建議可能都有些不切實際。

世界上許多沒有受到傳染病影響的國家可能已經實施了各自的方案，以解決傳染性疾病的爆發，這些方案在受影響地區邊界之外可能被感受到。會員在今後的租約中應包含一個條款，用以解決任何可能因傳染病爆發或者世界範圍內採取的預防疾病擴散的措施引起的糾紛。

以下是一些現有的租約中包含的條款，這些條款可以在今後的租約中使用，用以解決與傳染病相關的問題：

- BALTIME 1939 form C/P (as revised 2001)，第14 (A) 條；
- SUPPLYTIME form C/P，第25條；和
- BIMCHEMVOY form charter party，第46條。

BIMCO為期租租約和程租租約均準備了傳染病條款。協會管理人建議，會員在期租和程租租約中可酌情加入傳染病條款，這樣在傳染病爆發的情況下，合同條款清晰明確，會員權益才有保障。

關於傳染病爆發的更專業的條款應考慮到如何應對可能遇到的各種情況。比如應考慮設置專門的條款，解決與以下相關的時間、成本的風險、責任的分配問題：

- 檢疫（協會保賠險條款第1部分，第2條，第11節）；
- 輪船薰蒸 / 消毒（協會保賠險條款第1部分，第2條，第11節）；
- 預防措施；
- 人命救助和 / 或藥物治療（協會保賠險條款第1部分，第2條，第1 (B) 節）；
- 將被感染船員轉移至陸地（協會保賠險條款第1部分，第2條，第12節）；
- 將船員遣返或替換的花費（協會保賠險條款第1部分，第2條，第2節）；和
- 罰款或懲罰（協會保賠險條款第1部分，第2條，第9節）



如果因傳染病引起延誤或滯留，根據船東的需要而定制的條款將確保船舶繼續租用或在程租中繼續計算裝卸時間。鑒於原指定的裝卸港因遭受傳染性疾病的影響或被完全封閉，我們建議在合同中使用特殊措辭約定備選的裝卸港。

使用適當的傳染病條款旨在使將來在受傳染病影響最大的海域內和遠離海域區域履行租約清晰並且可預測。鑒於傳染病條款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減少船東和承租人之間出現糾紛的可能性，協會還建議船東將傳染病條款併入因租約簽發的提單當中，借此降低與貨方出現潛在糾紛的可能性。

## 協會的協助

國際社會和世界範圍內的海事機關一直在努力與時俱進，並致力於制定應對傳染病威脅的議定書。除了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外，運輸合同也在不斷發展。

因每種情況的背景事實不同，協會建議會員向協會管理人員諮詢時，不僅要協調他們的工作，徵求意見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最大程度地保護各自的利益，而且還要瞭解與任何重大傳染病爆發有關的所有重要進展。協會管理人員熱切盼望與會員在這方面共同努力，並希望通過協會與會員的合作提升對傳染病問題的認知。我們建議會員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american-club.com/page/infectious\\_diseases](https://www.american-club.com/page/infectious_diseases)中查詢我們關於疫情的更新內容。

協會感謝Stephenson Harwood的Andrew Rigden Green、Elizabeth Sloane、Haris Zografakis、Cristan Evans和Michael Bundock對本指引的審閱、更新所提供的協助。





## 美國保賠協會

###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INC., MANAGER**

One Battery Park Plaza, 31st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USA

電話 +1 212 847 4500  
傳真 +1 212 847 4599  
網址 [www.american-club.com](http://www.american-club.com)  
郵箱 [info@american-club.com](mailto:info@american-club.com)

2100 West Loop South, Suite 1525  
Houston, TX 77027 USA

電話 +1 346 223 9900  
郵箱 [claims@american-club.com](mailto:claims@american-club.com)

###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UK) LTD.**

78-79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A 3DH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20 7709 1390  
郵箱 [claims@scb-uk.com](mailto:claims@scb-uk.com)

###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HELLAS), INC.**

Filellinon 1-3, 3rd Floor  
Piraeus 185 36 Greece

電話 +30 210 429 4990 1 2 3  
傳真 +30 210 429 4187 8  
郵箱 [claims@scb-hellas.com](mailto:claims@scb-hellas.com)

### **SCB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The Workstation, 28th Floor  
43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SA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 +852 3905 2150  
郵箱 [hkinfo@scbmcs.com](mailto:hkinfo@scbmcs.com)

### **SCB MANAGEMENT CONSULTING (CHINA) CO., LTD.**

Room 905, Cross Tower  
No. 318 Fuchou Road  
Shanghai 20000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 +86 21 3366 5000  
傳真 +86 21 3366 6100  
郵箱 [claims@scbmcs.com](mailto:claims@scbmcs.com)